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王傳嫩

電話：03-3694315分機728

電子信箱：8504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文昌國中王姿嵐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977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00097793\_ATTACH1.docx)

主旨：補助貴校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一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新台幣(以下同)74萬3,018元整掣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及文昌國中110年9月6日文國教字第1100006609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總經費總計新台幣82萬2,106元整，執行期程為110年8月至111年7月，分2期核撥：
  - (一)第1期(110年8月至111年1月)核定74萬3,018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



「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併入決算)項下支應30萬148元整(署款)及2-(18)項下支應44萬2,870元整(市款)。

(二)第2期(111年2月至111年7月)核定7萬9,088元整,俟本市111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另案撥付。

三、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詳如旨揭核定補助(委辦)案件-附表1(附件一)。

四、為利貴校執行計畫,在本市各會計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之前提下,依分期先行撥付本市配合款,另俟教育部國教署各期補助款轉撥至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後,再循動支程序撥付國教署補助款。

五、請於文到一週內,開立統一收據2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文昌國中王姿嵐教師(含附件)

